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08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#### 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提升種子教師對於交通安全之感知及教學知能。
- (二) 藉由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及教案設計等課程，精進教師授課知能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、擴大宣教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各校至少薦派 1 人，每期上限 60 人。

- (一) 第 1 期(國小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。
- (二) 第 2 期(國小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。
- (三) 第 3 期(國中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。
- (四) 第 4 期(高中職組)：調訓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。

#### 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 第 1 期(國小組)：108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- (二) 第 2 期(國小組)：108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。
- (三) 第 3 期(國中組)：108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。
- (四) 第 4 期(高中職組)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

七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 第 1 期(國小組)：教師(非兼任行政人員)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4 月 18 日 (星期四)	08:55-09:00	-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09:00-10:50	2	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	廖金春 退休校長 (社子國小)
	11:00-11: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退休主任 (文昌國小)
	13:30-16:10	3	兒童安全過路口教材種子教師 培訓課程	陳菟蕙 教授 (淡江大學)

(二) 第 2 期(國小組)：教師(非兼任行政人員)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4 月 19 日 (星期五)	08:55-09:00	-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09:00-10:50	2	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	莊明達 退休校長 (大直國小)
	11:00-11: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退休主任 (文昌國小)
	13:30-16:10	3	兒童安全過路口教材種子教師 培訓課程	陳菟蕙教授 (淡江大學)

(三) 第 3 期(國中組)：教師(非兼任行政人員)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4 月 23 日 (星期二)	08:55-09:00	-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09:00-11:50	3	從國中交通安全事故談交通安全教育教案設計	陳菟蕙 教授 (淡江大學)
	13:30-14:2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退休主任 (文昌國小)
	14:25-15:15	2	學校交通安全優良教案分享	梁曉芬 組長 (內湖國中)
	15:20-16:10			李千慧 組長 吳培毓 老師 呂忠信 主任 (信義國中)

(四) 第 4 期(高中職組)：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4 月 24 日 (星期三)	08:55-09:00	-	班務說明	本中心
	09:00-11:50	3	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	陳高村 教授 (中央警察大學)
	13:30-14:2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退休主任 (文昌國小)
	14:30-16:10	2	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及課程	鳳錦暉主任教官 (南港高中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並透過 email 傳送請假或取消報名表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

三個月。

(五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 或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 221。

**十一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吳麗琦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奉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